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0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益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14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益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劉益能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肖恩」、「加菲」、「椰菜花」（起訴書誤載為「花椰菜」）、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慧玲」、「絃綺國際客服」等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領取款項之車手工作。劉益能與「肖恩」、「加菲」、「張慧玲」、「絃綺國際客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領取股市明牌之投資廣告訊息（無證據證明劉益能知悉或可得知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員警楊舜元於113年9月間見聞上開廣告後，研判應為詐欺手法，為偵查犯罪，依指示加入LINE投資群組，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以LINE暱稱「絃綺國際客服」、「張慧玲」對化名「洪晨航」之楊舜元佯稱：有內線消息，可下載「絃綺」應用程式，儲值款項投資股票獲利云云，員警楊舜元佯裝受騙，與對方相約於113年10月22日見

01 面交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劉益能即依「肖恩」、
02 「加菲」之指示，先至某超商列印偽造之「絃綺國際投資股
03 份有限公司」收據3張（即附表編號1、2）及工作證1張（即
04 附表編號6），並在其中2張收據上填寫日期、金額且偽簽
05 「王富奇」署名1枚後，劉益能於113年年10月22日13時許，
06 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起訴書誤載為311號）麥
07 當勞後方停車場與員警楊舜元見面，劉益能對員警楊舜元出
08 示行使上開偽造工作證，假冒「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09 司」人員「王富奇」，向劉益能收取100萬元（已發還員
10 警），並將填載完成之偽造收據1張（即附表編號1）交付員
11 警楊舜元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員警楊舜元、「絃綺國際
12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富奇」，旋經警表明身分並當場
13 逮捕而詐欺取財、洗錢未遂。

1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15 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本案被告劉益能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8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19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
20 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
21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22 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23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24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
27 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偵卷第21至29、31至35、173至176、
28 207至209、251至253頁、本院卷第34、61、74、77頁），核
29 與證人即員警楊舜元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情節相符（偵卷
30 第239至241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19頁）、臺中
31 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贓證物領據（偵卷第37頁）、自願受

01 搜索同意書（偵卷第3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搜
02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41至45頁）、被告持
03 用手機內對話紀錄截圖、手機頁面截圖、工作證及收據等照
04 片（偵卷第55至107、245至247頁）、員警楊舜元與「張慧
05 玲」、「絃綺國際客服」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09
06 至149頁）、現場照片（偵卷第153頁）在卷可稽，並有如附
07 表編號1、2、6、7、9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
08 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09 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為之詐欺犯行，本案乃最先繫屬
12 於法院之案件，此經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34、75頁），
13 並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就被告所
14 為本案犯行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6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7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8 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夥
20 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收據上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為偽
21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
22 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3 (三)被告就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
24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未遂之犯行，與「肖恩」、「加
25 菲」、「張慧玲」、「絃綺國際客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26 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8 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未遂等
29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30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31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01 1.被告前因幫助洗錢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269號
02 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經送監執行，有期
03 徒刑部分於113年6月10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0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
06 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短時間內即故意再為本案財
07 產犯罪，足見前案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08 顯然薄弱，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予以加重最
09 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10 定，加重其刑。
- 11 2.被告著手於加重詐欺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所
12 犯情節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
13 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 14 3.被告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
15 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而需繳交，應
16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
17 先加後遞減之。
- 18 4.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
19 犯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
20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惟被告就本案犯
21 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則就想像競
22 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併予衡酌。
- 2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工作能力，竟不思
24 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為貪圖不法錢財，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25 分工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危害社會治安，欠缺尊重他人財
26 產法益之守法觀念，行為偏差，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27 的、手段、所生危害、於本案犯罪結構中處於受指揮並非核
28 心地位之涉案情節及參與程度，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9 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部分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30 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
31 要件，兼衡被告另有詐欺案件繫屬於法院審理之素行（參卷

01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02 價），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03 （本院卷第7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於
04 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
05 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
06 況等情狀，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
07 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說明。

08 四、沒收部分：

09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6、7所示之物，乃供本案加重詐欺取財
10 犯罪使用之物，此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72頁），應依
1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
12 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預備所
13 用之物，亦經被告供述明確（本院卷第72頁），爰依刑法第
14 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附表編號1、2所示收據既經沒
15 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即毋庸再宣告沒收。

1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手機，被告供稱未供本案犯罪聯絡使
17 用（本院卷第72頁），亦無證據證明該手機與本案具關連
18 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19 (三)被告供述未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卷內亦乏證據足資證明被
20 告有因本案行為獲有利益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其有犯
21 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李俊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扣案物）：
07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莊睿絃」印文、「王富奇」署名各1枚）
2	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其中1張上有偽造之「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莊睿絃」印文、「王富奇」署名各1枚；另1張上有偽造之「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莊睿絃」印文各1枚）
3	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交割憑證5張
4	昌達投資合作契約書2張
5	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6	工作證1張
7	iPhone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8	iPhone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9	新臺幣100萬元（已發還員警楊舜元）